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1 年第 34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12 月 3 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白+黑”严查严控 环境行为，全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

近日，为全面巩固提升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攀枝花生态



环境系统“白+黑”严查严控工矿企业环境行为。一是**白天全面巡查**，全面联合公安、交通、城管、住建等单位，围绕建筑施工、餐饮行业、喷涂行业、塑料制品、交通运输等行

业及移动源，全面开展巡查排查，督促落实建筑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餐饮业落实油烟净化处置措施，道



路强化清扫保洁，严查超标车、“黑烟车”和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上路及运营，本周联合出动执法人员 220 余人次，巡查检查涉气行业企业 670 余家次，集中抽检柴油货

车 260 余台次；**二是夜间重点抽查**，对攀钢盘江煤焦化、钢企球团、攀钢选矿厂、保果战略铁路货场等 40 余家重点企业及货运站点，开展“点穴式”夜间抽查，督促企业落实重点工业源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制”，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切实做好限产、错峰生产措施，确保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总体目标；**三是严查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在巡查排查和夜间抽查中，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钒钛园区等区域五家企业存在堆存的原料未采取密闭或围挡等防扬尘措施违法行为给予立案查处。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副局长、晓峰书记、天武总工，局办公室、大气科、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